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修订版)》。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7%,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21,483,707.49元(不含交易费用),购买的最低价格为4.92元/股,最高价格为6.31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0839 股票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正式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已顺利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48,281.74万元人民币,具体包括10万吨/年芳烃油产品深加工生产食品级化妆品级白油装置、8万吨/年轻质白油补充精制装置及12,000标立方/小时轻烃综合利用装置。

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项目中12,000标立方/小时轻烃综合利用装置已建成并完成相关调试工作,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12,000标立方/小时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正式投产可为公司增加装置提供氢气,保障公司生产装置的安全运行和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可促进公司合理利用资源,实现降本增效,形成循环经济生态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经济效益,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987 股票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2-037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响应金融监管政策及专业化经营,增强业务发展后劲,提高发展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实体经济,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与广东天方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医药”)共同投资在江苏省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近日,前述融资租赁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二路2号亚太商务楼37楼A单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
股权结构:越秀租赁持有95%股权,天方医药持有5%股权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295 股票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25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股份”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363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就《年报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需经最终确认,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需在2022年7月1日前回复《年报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截止目前,鉴于《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需经最终确认,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近日尽快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将督促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46 股票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46 股票简称:盛路通信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6.02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1月23日至2024年7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转股期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61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8年8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路转债”,债券代码“12804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1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盛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6.0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9日起由原96.88元/股调整为76.0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发行新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11月26日起由76.05元/股调整为6.02元/股。

二、2022年第二季度,盛路转债转股减少7,500元(75张),转股数量为1,094股,截至2022年第二季度末,

证券代码:688698 股票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2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自2022年5月起至今,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5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52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电机曳引器驱动正转、反转、制动及抱闸控制装置	2020/3/9	2022/5/10	ZL202010158267.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伟创电气
2	均速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0/7/16	2022/5/10	ZL20201108686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伟创电气
3	电机速度闭环控制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12/28	2022/5/24	ZL202011548264.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伟创电气
4	外转子直驱异步电机及控制装置	2021/1/17	2022/5/10	ZL20212282793X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伟创电气
5	阻旋式一体化装置和升降装置	2021/1/28	2022/5/10	ZL202122894361.7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伟创电气
6	一种一体化装置及控制装置	2021/1/30	2022/5/10	ZL202122899494X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伟创电气
7	电机曳引器及电机控制装置	2021/1/17	2022/6/10	ZL202122829413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伟创电气

二、软件著作权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著作权人
1	伟创D1系列异步一体机控制系统V1.0	2022080871134	2022年10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伟创电气
2	伟创3000系列异步一体机控制系统V1.0	2022080671354	2022年10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伟创电气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294 股票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2-06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叶宇筠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生效后,叶宇筠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宇筠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持有公司股票。叶宇筠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叶宇筠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董事会将按照规定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叶宇筠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叶宇筠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94 股票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2-06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021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1年7月26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9月7日、2022年1月29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公告》)。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自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457,5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10%,最高成交价为30.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0,201.4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公告》等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均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33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未超过《回购报告书》、《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公告》等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

3、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a)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b)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c)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公告前;

d)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起,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累计成交量为19,921,447股。自回购事项发生之日起,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最大值为4,688,767股(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8月4日),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金额的25%(即4,980,361股)。

(3)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a) 委托价格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b)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c)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3022 股票简称:联泓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9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电子级高纯特气和锂电添加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 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拓展新的业务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山东华宇同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宇同方”),注册资本13,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金额为6,885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51%。山东华宇同方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宇同方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深耕特气领域二十余年,掌握多项电子级特种气体提纯关键技术,实现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级高纯氮气和氟化产品的国产化突破,打破了国外公司的垄断,主要客户包括台积电、新微科技等行业知名半导体企业。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本次投资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华宇同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3,5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郭忠臣

5、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化工区

6、出资方式:货币、土地作价入股

7、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51%的股权,济宁广恒电气有限公司、张吉瑞等合计持有49%的股权。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22-016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所属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3,5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作的担保余额总计为17,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是否反担保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零
- 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五爱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作协议,金额3,500万元,由物资公司及其下属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共同使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书店辽宁书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图书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期限一年。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公司为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北方图书城为物资公司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额度为44,000万元,期限两年,具体金额以与相关银行协商后的实际发生额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临2021-003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作的担保余额总计为17,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可用担保额度为27,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物资公司注册地:2,367万元,成立时间:1993年2月20日,住所: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29号,法定代表人:崔晔,主营印刷所需纸张、印刷材料及印刷工业专用设备购销业务。本公司现持有物资公司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时期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2,798.15	12,120.38	
负债总额	7,050.22	6,203.47	
净资产	5,747.93	5,916.91	
营业收入	26,027.71	9,014.72	
净利润	633.73	177.97	

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成立时间:2001年2月28日,住所: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29号,法定代表人:崔晔,主营印刷设备及器材、油墨、包装装潢材料、纸张、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印刷设备现场安装及维修等。物资公司现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时期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31,800.25	27,917.16	
负债总额	21,243.48	17,063.17	
净资产	10,556.77	10,853.99	
营业收入	71,646.51	23,720.06	
净利润	1,516.46	188.08	

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成立时间:2001年2月28日,住所: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29号,法定代表人:崔晔,主营印刷所需纸张、印刷材料及印刷工业专用设备购销业务。本公司现持有物资公司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时期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31,800.25	27,917.16	
负债总额	21,243.48	17,063.17	
净资产	10,556.77	10,853.99	
营业收入	71,646.51	23,720.06	
净利润	1,516.46	188.08	

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成立时间:2001年2月28日,住所: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29号,法定代表人:崔晔,主营印刷所需纸张、印刷材料及印刷工业专用设备购销业务。本公司现持有物资公司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时期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31,800.25	27,917.16	
负债总额	21,243.48	17,063.17	
净资产	10,556.77	10,853.99	
营业收入	71,646.51	23,720.06	
净利润	1,516.46	188.08	

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成立时间:2001年2月28日,住所: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29号,法定代表人:崔晔,主营印刷所需纸张、印刷材料及印刷工业专用设备购销业务。本公司现持有物资公司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时期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31,800.25	27,917.16	
负债总额	21,243.48	17,063.17	
净资产	10,556.77	10,853.99	
营业收入	71,646.51	23,720.06	
净利润	1,516.46	188.08	

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成立时间:2001年2月28日,住所: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29号,法定代表人:崔晔,主营印刷所需纸张、印刷材料及印刷工业专用设备购销业务。本公司现持有物资公司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时期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31,800.25	27,917.16	
负债总额	21,243.48	17,063.17	
净资产	10,556.77	10,853.99	
营业收入	71,646.51	23,720.06	
净利润	1,516.46	188.08	

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成立时间:2001年2月28日,住所: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29号,法定代表人:崔晔,主营印刷所需纸张、印刷材料及印刷工业专用设备购销业务。本公司现持有物资公司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时期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31,800.25	27,917.16	
负债总额	21,243.48	17,063.17	
净资产	10,556.77	10,853.99	
营业收入	71,646.51	23,720.06	
净利润	1,516.46	188.08	

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成立时间:2001年2月28日,住所: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29号,法定代表人:崔晔,主营印刷所需纸张、印刷材料及印刷工业专用设备购销业务。本公司现持有物资公司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时期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31,800.25	27,917.16	
负债总额	21,243.48	17,063.17	
净资产	10,556.77	10,853.99	
营业收入	71,646.51	23,720.06	
净利润	1,516.46	188.08	

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成立时间:2001年2月28日,住所: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29号,法定代表人:崔晔,主营印刷所需纸张、印刷材料及印刷工业专用设备购销业务。本公司现持有物资公司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时期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31,800.25	27,917.16	
负债总额	21,243.48	17,063.17	
净资产	10,556.77	10,853.99	
营业收入	71,646.51	23,720.06	
净利润	1,516.46	188.08	

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成立时间:2001年2月28日,住所: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29号,法定代表人:崔晔,主营印刷所需纸张、印刷材料及印刷工业专用设备购销业务。本公司现持有物资公司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时期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31,800.25	27,917.16	
负债总额	21,243.48	17,063.17	
净资产	10,556.77	10,853.99	
营业收入	71,646.51	23,720.06	
净利润	1,516.46	188.08	

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成立时间:2001年2月28日,住所: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29号,法定代表人:崔晔,主营印刷所需纸张、印刷材料及印刷工业专用设备购销业务。本公司现持有物资公司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时期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31,800.25	27,917.16	
负债总额	21,243.48	17,063.17	
净资产	10,556.77	10,853.99	
营业收入	71,646.51	23,720.06	
净利润	1,516.46	188.08	

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成立时间:2001年2月28日,住所: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29号,法定代表人:崔晔,主营印刷所需纸张、印刷材料及印刷工业专用设备购销业务。本公司现持有物资公司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时期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31,800.25	27,917.16	
负债总额	21,243.48	17,063.17	
净资产	10,556.77	10,853.99	
营业收入	71,646.51	23,720.06	
净利润	1,516.46	188.08	

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成立时间:2001年2月28日,住所: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29号,法定代表人:崔晔,主营印刷所需纸张、印刷材料及印刷工业专用设备购销业务。本公司现持有物资公司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时期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31,800.25	27,917.16	
负债总额	21,243.48	17,063.17	
净资产	10,556.77	10,853.99	
营业收入	71,646.51	23,720.06	
净利润	1,516.46	188.08	

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成立时间:2001年2月28日,住所: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29号,法定代表人:崔晔,主营印刷所需纸张、印刷材料及印刷工业专用设备购销业务。本公司现持有物资公司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时期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31,800.25	27,917.16	
负债总额	21,243.48	17,063.17	
净资产	10,556.77	10,853.99	
营业收入	71,646.51	23,720.06	
净利润	1,516.46	188.08	

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成立时间:2001年2月28日,住所: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29号,法定代表人:崔晔,主营印刷所需纸张、印刷材料及印刷工业专用设备购销业务。本公司现持有物资公司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时期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31,800.25	27,917.16	
负债总额	21,243.48	17,063.17	
净资产	10,556.77	10,853.99	